

正本

郵寄類別：平信

檔 號：

保存年限：

業  
務  
組

勞動部 函



10046  
台北市懷寧街 110 號2樓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張藝騰

電話：02-89956666-8148

電子信箱：cw0221@osha.gov.tw

受文者：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002048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學科教材」乙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下稱訓練規則）修正條文業經本部於本（110）年7月7日以勞職授字第11002028852號令發布施行，依該規則第14條第4項附表12之肆、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6小時）規定，學習課程為8小時及高空工作車操作實習（含垂直升降型及車載型）時數為8小時；該規則第36條第2項規定：「前項教育訓練教材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統一編製者，訓練單位應以其為教材使用，不得自行編製。」先予敘明。
- 二、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業依上開規定並參考日本社團法人全國登錄教習機關協會授權之「高所作業車運轉者教本(改訂版)特別教育用」與「改定新版高所作業車運轉技能講習學科試驗問題集」及職災事故案例編撰訓練教材，刻正辦理編輯委員會議之審查程序，依前開規定，屆時訓練單位辦理旨揭教育訓練應以其為教材使用，不得自行編製。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國防部軍備局、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中華民國安全衛生發展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中華民國安全衛生職能發展協會附設桃園職業訓練中心、中華民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會、中華民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協會、中華民國勞動災害防止協會、中華民國勞資事務協會、中華民國營建事業協進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中華民國職業安全衛生協會、中華電力技術人員培訓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中華職業技能發展學會、台北市鍋爐壓力容器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台灣省公共安全衛生協會附

|            |          |
|------------|----------|
| 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          |
| 收文日期       | 110.9.30 |
| 章 號        | 1101100  |

設職業訓練中心、台灣省安全衛生教育協會、台灣省鍋爐協會、台灣省職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基隆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科技安全衛生協會附設中壢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科技工業安衛防護協會附設台南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安全科學技術發展協會附設台南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安全科學技術發展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產業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勞工防災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勞動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慈心健康安全暨輻射防護發展協會附設中和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台灣安全衛生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勞動職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雲林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宜蘭縣勞工教育協進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花蓮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進會附設花蓮縣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高雄市勞資事務協進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桃園市勞動安全衛生協會、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建設機械協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力技術證照協會

副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

# 部長 許銘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決行